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112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注意事項檢核表

主辦單位：

承辦廠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核  項目 | 合法 | 安全 | 教育  訓練 | 保險 | 備註 |
| 場地 | 〈簡述內容，無則免填或詳企晝書第○頁〉 |  |  |  |  |
| 器材使用 |  |  |  |  |  |
| 交通管控 |  |  |  |  |  |
| 人員動線及管控 |  |  |  |  |  |
| 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措施 |  |  |  |  |  |
| 特殊考量部分 |  |  |  |  |  |

（請依案情需要增減應於○年○月○日第○次查驗送局核備）

一、依據：

**1.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活動安全風險管理須知** （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文綜字第1043021350號函訂定）

**2.內政部各項活動安管理指導綱領**(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內政部內授消字09608263452號函修正發布)

二、企畫案應有安全管理事項，所需費用請列入報價清單。